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月等二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阮○○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提供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